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3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24 日，印度新德里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提交的报告

秘书说明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重新召集了 2020-2021 两年度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便根据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第 7/2017 号决议确定的职责范围完成其任务，即：

- i. 编制一份清单，列明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以及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ii. 在《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旨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本文件载有专家组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介绍了专家组在本两年度开展的工作，包括《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草案（“备选方案”）。

关于农民权利落实情况的报告载于 IT/GB-9/22/13 号文件，该文件还载有关于农民权利的决议草案内容，供管理机构审议。

IT/GB-9/22/13.3 号文件载有《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以及共同主席关于备选方案中第 10 类的建议，专家组未能最终定稿。

IT/GB-9/22/13/Inf.1 号文件载有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最新清单。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欢迎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最后确定 IT/GB-9/22/13.3 号文件所载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草案；如获批准，则为其实施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考虑到 IT/GB-9/22/1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内容。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文件可在下列网址查看：<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ss/meetinss-detail/en/c/1259571/>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I. 引言

1.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专家组）由管理机构通过第7/2017号决议设立，负责：
 - i. 编制一份清单，列明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以及从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ii. 根据此清单，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制定备选方案。
2.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了第6/2019号决议，决定重新召集2020-2021两年度专家组，以便根据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确定的职责范围和第6/2019号决议的要求完成其任务。
3. 载于第7/2017号决议的专家组职责范围见附件1。
4. 在重新召集专家组时，管理机构决定，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专家组可在2020-2021两年度最多举行两次会议。
5. 管理机构第6/2019号决议决定扩大专家组，增加农民组织的两名代表，特别是来自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代表。
6. 因此，专家组成员包括：由粮农组织各区域所指定的5名成员；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最多5名代表；以及由管理机构主席团指定的包括种子行业在内的其他最多3个利益相关方。专家名单载于附件2。
7. 专家组于2020年8月25-28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4-7日和2021年8月23-27日举行了第四次会议，两次均在线上举行。
8. 根据第7/2017号决议，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任命Svanhild-Isabelle Batta Torheim女士和Rakesh Chandra Agrawal先生为专家组共同主席。管理机构还任命Modester Kachapila-Milinyu女士在Agrawal先生缺席的情况下担任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第一部分的临时共同主席。
9. 本报告介绍了专家组在本两年度内根据其职责范围开展的工作。

II. 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10. 专家组回顾，管理机构欢迎《关于实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清单》（《清单》），同时认识到将在必要时对其进行定期审查和更新，并注意到《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备选方案》）概要，该概要将为专家组完成任务奠定基础。
11. 专家组还回顾了其在上一个两年度的工作，以及在第二次会议报告中就备选方案的结构和内容达成的一致意见。
12. 专家组同意在本两年度内，根据其职责范围，在秘书编写的《备选方案》文件初稿基础上继续推进工作¹。专家组审查了《备选方案》的所有内容，并制定了若干修订案。
13. 专家组注意到其他国际协定与《备选方案》的相关性，并建议笼统提及这些协定，与《国际条约》的语言措辞保持一致。
14. 专家组回顾指出，《清单》是一份滚动式文件，并同意向管理机构建议定期审查《备选方案》。
15. 专家组同意，秘书处将为每个方案提供措施范例，以反映所提交措施的多样性。
16. 专家组最终确定了附件3所载《备选方案》引言部分（第22段中的一句除外），以及附件4所载的所有备选方案（第10类除外）的标题。
17. 专家组就第10类方案的标题开展了广泛的工作。两位共同主席根据各成员在本次会议和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了他们对第10类下可能备选方案的建议。然而，专家组未能最终完成关于第10类备选方案的工作。共同主席的建议（附件5）将提交管理机构进一步审议。
18. 专家组还讨论了除第10类备选方案外的其他方案说明草案，并提供了反馈意见，同时要求秘书在共同主席的指导下，根据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更新《备选方案》草案，确保各方案之间以及与方案所依据的提交材料之间保持一致。
19. 经秘书更新的《备选方案》草案将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提交给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供其审议。
20. 专家组要求秘书更新《清单》，进行质量检查，如确保提交的范例正确归类，并纳入新提交的范例。更新后的《清单》载于提交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的文件中。

¹ IT/GB-9/AHTEG-FR-3/20/2, “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III. 建议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21. 专家组建议管理机构欢迎更新版《清单》，审议《备选方案》草案，并进一步作出决定。
22. 专家组请秘书在其工作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可能决议草案的内容，并列出专家组商定的有关建议和问题，供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专家组请秘书考虑以下可能要素：
 - a. 专家组建议管理机构欢迎更新版《清单》；
 - b. 专家组建议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将《清单》翻译成官方语言；
 - c. 专家组建议管理机构审议《备选方案》草案，供作出进一步决定；
 - d. 专家组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考虑利用可能通过的《备选方案》，鼓励、指导、促进实现农民的权利。

附件 1

A.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职责范围

1.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 i) 编制一份清单，列明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以及从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 ii) 根据此清单，为鼓励、指导、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制定备选方案。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开展工作时可考虑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2016年，印尼巴厘岛）和其他磋商会的会议记录。
3. 特设技术专家的成员包括：由粮农组织各区域所指定5名成员；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最多3名代表；以及由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指定的包括种子行业在内的其他最多3个利益相关方。
4.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将从《国际条约》缔约方中任命两名共同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名来自发达国家。
5. 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特设技术专家组可在2018-2019两年度最多举行两次会议。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7. 秘书将推进此进程，协助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工作。

专家名单

I. CO-CHAIRS

Ms Svanhild Isabelle BATTA TORHEIM

National Focal Point for the ITPGRFA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Postboks 8007 Dep
0030 Oslo, Norway
Phone: +47 41123404
Email: sto@lmd.dep.no

Mr R. C. AGRAWAL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gril. Education) Indian Council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Krishi Anusandhan Bhavan -II,
New Delhi-110 012, India Phone: +91 (11) 25848772
Email: nd.nahep@icar.gov.in; ddg.edu@icar.gov.in

II. EXPERTS

Ms Michelle ANDRIAMHAZO

Ingénieur Agro-Environnementaliste
Service Environnement, Climat et Réponses aux Urgences
Ministère de l' Agriculture, de l' Elevage et de la Pêche
B.P. 301 Anosy, Antananarivo Madagascar Phone: +261 340561031
Email: michelle.andriamahazo@gmail.com

Mr Mourtala ISSA ZAKARI

Chercheur spécialisé en génétique et amélioration des plant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Agronomique du Niger (INRAN)
BP 429
Niamey, Niger
Phone: + 22796498520
E-mail: issazakarym@yahoo.fr

Ms Modester Kachapila MILINYU

Malawi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Centre
Chitedze Research Station,
P.O. Box 158,
Lilongwe, Malawi
Phone: +265 884707346
Email: mauldyka83@gmail.com; mauldyka@yahoo.com

Ms Amparo AMPIL

Chief Food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licy Division, Policy Research Servic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Phone: +63 29267939
Email: acascolan@yahoo.com

Mr Mastur MASTUR

Director of ICABIOGRAD
Centre for Biotechnology and Genetic Resour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JL. Tentara Pelajar no. 3a,
Bogor 16114, Indonesia
Phone: +62 833820 - 8333440 - 8327975
Mobile: +62 81385245544
E-mail: mastur.icabiograd@gmail.com

Mr Satoshi NAKANO

Section Chief
Environment Policy Office, Policy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50 Japan
Phone: +81 3 6744 2017
Email: satoshi_nakano870@maff.go.jp

Mr Muhammad SHAFIE

Senior Researcher
Agrobiodiversity & Environment Research Centre, MyGeneBank Complex Malays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MARDI)
43400 Serdang,
Selangor, Malaysia
Phone : +603-89537329
Email : shafiems@mardi.gov.my siduapatnam@gmail.com

Mr Pitambar SHRESTHA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Local Initiative for Biodiversit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I-BIRD)
PO Box 324,
Pokhara, Nepal
Phone: +977 61 526834, 535357
E-mail: pitambar@libird.org

Ms Regine ANDERSEN

Research Professor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P.O. Box 326, 1326
Lysaker, Norway
Phone: + 47 95118037
Email: randersen@fni.no

Mr Riccardo BOCCI Executive Managing Director Rete Semi Rurali
Via di Casignano, 25, Scandicci 50018,
Firenze, Italy
Phone: +39 328 3876663
Email: r.bocci@semirurali.it

Mr Bruce CAMPBELL²
Programme Officer
Global Programme on Food Security
Swiss Development Agency (SDC) Freiburgstrasse 130
3003 Berne, Switzerland
Email: bruce.campbell@eda.admin.ch

Ms Inge TENNIGLO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licy and Food Security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Agriculture and Na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Email: i.e.m.tenniglo@minlnv.nl i.e.m.tenniglo@minez.nl

Ms Mariem OMRANI
Bureau des semences et de la protection intégrée des cultures (C562) (BSPIC)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 alimentation (DGAL)
Ministère de l' agriculture et de l' alimentation
251 rue Vaugirard,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
Phone: +33 149555457
Email: mariem.omrani@agriculture.gouv.fr

Ms Teresa AGÜERO TEARE
Encargada asuntos ambientales, recursos genéticos y bioseguridad Oficina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Agrarias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Teatinos 40 - Piso 8,
Santiago, Chile
Phone: +56 223973039
Email: taguero@odepa.gob.cl

Mr Roger Alberto BECERRA GALLARDO Coordinador del Área de Acceso a
Recursos Genétic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Innovación Agraria - INIA
Av. La Molina N° 1981, Distrito La Molina,
Lima, Perú
Phone: + 511 240-2100, Anexo 355
Celular: 939269910
Email: rbecerra@inia.gob.pe

² Replaced Ms Christina Blank

Ms Lianne FERNÁNDEZ GRANDA

Coordinadora Técnica de Recursos Fitogenéticos
Dpto Recursos Fitogenéticos y Mejoramiento Vegetal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Fundamentales en Agricultura Tropical (INIFAT)
Ministerio de la Agricultura Dirección institucional
Calle 188 N. 38754 e/397 y Linderos,
Santiago de las Vegas CP 17 200,
La Habana, Cuba
Phone: +53 7683 0098
Email: lfernandez@inifat.co.cu; lfdezgranda@gmail.com

Mr Marco Aurélio PAVARINO

Coordenador de Cooperativismo - SEAD
Secretaria de agricultura familiar e Desenvolvimento Agrário Ministério do
Desenvolvimento Agrário
Brasilia, Brazil
Phone: +5561 996279097
Email: marco.pavarino@agricultura.gov.br

Mr Khaled ABULAILA

Botanist, Conservation Biologist Director/Directorate of Plant Diversity
National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 Extension (NCARE) PO Box 639,
Baq'a'a, 19381, Jordan
Phone: +962 64725071
Mobile: +962 796602987
Email : kabulaila@gmail.com Khaled.Abulaila@narc.gov.jo

Mr Maeen Ali Ahmed AL JARMOUZI

Director General
Yemen National Genetic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87148,
Dhamar, Yemen
Phone: + 967 06423917
Fax: +967 6423914
Email: maeen1@yahoo.com

Ms Samia Gaafar Mohamed BITIK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Control and Export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Khartum, Sudan
Phone: +249 912246197
Email: samiabitik@yahoo.com

Ms Laila SASI YOUNES

Director, Research and Studies Department Agri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Marine Wealth Tripoli, Libya
Email: laila_younes69@yahoo.com

Ms Nancy GARDNER

Directo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ercialization Floor 1, Room 140, 3600
Casavant Boulevard West Saint Hyacinthe QC J2S 8E3 Canada

Phone: +1 450 768-9659

Email: nancy.gardner@agr.gc.ca**Mr Christian HANNON**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600 Dulaney Street,
Alexandria, VA, USA 22314

Phone: +1-571-272-7385

Email: Christian.Hannon@uspto.gov**Ms Mara SANDERS³**

Plant Variety Examiner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400 Independence
Ave. SW,

Washington, DC 20520 USA

Phone: +1 (202) 720-0859

Email: mara.sanders@usda.gov**Mr Stephen SMITH**

Affiliate Professor

Iowa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gronomy 716 Farm House Lane, 2104
Agronomy Hall

Ames, IA, USA 50011

Email: stephen.smith@mchsi.com**Mr Sergio ALONZO**

Manager of Technical Activities

Asociación de Organizaciones de los Cuchumatanes (ASOCUCH)

9Av. 7-82 Zona 1 Chiantla,

Huehuetenango, Guatemala

Phone: +502 50069165

E-mail: alonzo.sergio@gmail.com**Mr David OTIENO**

Policy Chief

Kenyan Peasants League (La Via Campesina)

Nairobi, Kenya

Phone: +254721609699

Email: oticdesq@gmail.com

³ Replaced Mr Paul Zankowski

Mr Ali RAZMKHAH

CEO and Legal Advisor

Centr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CENESTA)

No. 108, Azerbaijan Ave., 13169,

Tehran, Iran

Phone: +989382244908

Email: ali@cenesta.org**Mr Joshi Sunanda TANMAY**

Karnataka Rajya Raitha Sangha (KRRS)

N-4, B-12 Cidco,

Aurangabad Maharashtra, 431003 India Email: tanmay_sj@yahoo.com**Ms Alimata TRAORÉ**

Coordination Nationale des Organisations Paysannes (CNOP) Bamako, Mali

Phone : 76 03 07 67

E-mail : alimaatou@yahoo.fr**Ms Georgina CATACTORA VARGAS**

Research Associate, Academic Peasant Unit "Tiahuanaco" Bolivian Catholic University (UAC-UCB)

Vice-president

Latin American Scientific Society of Agroecology (SOCLA)

La Paz, Bolivia

Email: g.catactora@gmail.com**Ms Yolanda HUERTA**

Legal Counsel and Director of Training and Assistanc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Phone: +41 22 3389111

Email: yolanda.huerta@upov.int**Ms Szonja CSÖRGÖ**

Director IP & Legal Affairs

European Seed Association

23, Rue du Luxembourg, 1000 Brussels, Belgium Phone: +32 2 743 28 60

Email: szonjacsorgo@euroseeds.eu

引言部分

鼓励、指导、促进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 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I. 背景和依据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强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是重要资源，有助于开发可持续、多样化的种植农业和种子系统，以及能适应特定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环境变化、文化和未来人类需求的植物品种。
2. 《国际条约》确认，全世界各地的农民，特别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护、改善、提供这些资源方面的贡献，是农民权利的基础。序言部分进一步确认，《国际条约》中认可的保存、使用、交换和销售农场保存的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权利，以及参与有关使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决策和公正公平地分享由此产生惠益的权利，对于实现农民的权利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农民都权利至关重要。《国际条约》认可的农民也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传承者；归根结底，他们的贡献基于传统的种子交换系统。
3. 因此，实现农民权利对于全世界建设可持续农业和有韧性的粮食和种子体系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农民本身维持和改善其生计，并提高其抵御对外部冲击的韧性也至关重要。例如，2019冠状病毒（Covid-19）病疫情影响了世界各地的人们，农民因为生计和耕作活动依赖于运转正常的粮食体系、市场、运输和其他服务而遭受了巨大冲击。
4. 全球各地的农民都为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做出了贡献。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小农，特别是妇女，在这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因此，应尤其认可妇女作为作物多样性守护者，在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关键作用，在努力实现农民权利的过程中，也应确保她们的需求得到平等满足。
5. 根据《国际条约》第9条第2款，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权利。各缔约方应根据其需求和重点，在符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并促进农民的权利，包括保护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第9条第2款a项）；公平参与分享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权利（第9条第2

款b项)；参与国家层面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9条第2款c项)。此外，第9条第3款规定：“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根据国家法律酌情限制农民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

6. 为实现农民权利而实施的措施和做法有很多范例，例如在地方层面和由民间社会组织实施。为了帮助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国家措施，并借鉴迄今取得的经验，管理机构继续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农民组织，按照《国际条约》第9条的规定，提交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作为国家实施农民权利可能备选方案的范例。然而，这些经验和做法应在更大范围内分享，并应促进农民权利的进一步落实。

7. 在此背景下，管理机构在2017年第七届会议上成立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技术专家组”)，责成其根据《国际条约》第9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最新清单(《清单》)；在《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旨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备选方案》)。⁴

8. 《备选方案》基于两类措施和做法编制，一类由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作为可能的备选方案范例而提供；另一类为《清单》汇编的措施和做法。⁵

II. 目标

9. 《备选方案》旨在鼓励、指导、促进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的农民权利。

III. 性质和范围

10. “备选方案”一词指选择的行为或机遇，或可以选择或被选择的事物。言下之意，存在自由裁量权或选择权，并且存在若干方案可供选择。⁶

11. 因此，在本文件中，“备选方案”指为实现预期目标而可能采取的行动或措施范例。这种非规约性和自由裁量特点使《备选方案》有别于建议*应该如何*做某事的准则。

12. 《国际条约》缔约方承诺根据自身需要和重点，酌情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并遵守国家法律。鉴于不同国家的需求、重点、法律框架和总体国情各不相同，包括加入了不同的其他国际协定，因此每个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可能有所不同。《国际条约》的序言确认，不得将其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暗示以任何方式改变缔约方在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⁴ 见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附录 A.7: <http://www.fao.org/3/MV606/mv606.pdf>

⁵ 《清单》载于: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areas-of-work/farmers-rights/overview-inventory/en/>

⁶ 见 IT/GB-8/AHTEG-FR-2/19/4 Rev.1;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option> (2020年4月18日)

13. 因此,《备选方案》可以作为缔约方的灵感来源和指导,促进各国基于国情实现农民的权利。

14. 一些备选方案可能相互关联,可以组合应用,以形成联动效应,对实现农民权利产生更大的影响。《清单》中列出了这种组合措施/做法的范例。因此,可以通过一揽子相辅相成的措施、做法和政策组合来促进实现农民权利。仔细考虑各种备选方案之间的联动效应,权衡其与关乎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权利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是成功实现农民权利的重要因素。

IV. 目标用户/目标群体

15. 《国际条约》缔约方都有义务落实《国际条约》并遵守其条款,包括第9条。因此,缔约方是《备选方案》的主要目标群体。

16.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是权利享有者,因此有权对其权利的行使方式提出合法要求。因此,农民和农民组织不妨将《备选方案》作为行使权利时的信息来源。

17. 其他旨在支持实现农民权利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不同层级和规模的私营部门,以及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界,也可以从《备选方案》汲取灵感,制定可能的伙伴关系、计划或行动计划。

18. 另一个目标群体包括政府、基金会和国际金融组织等捐助方。这个目标群体可能愿意支持实现《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例如,提供经济援助和/或非货币资源。

19. 此外,非缔约方和所有其他类型的组织也可以从《备选方案》中获取灵感和指导。

V. 文件指南

类别

20. 《备选方案》共由11个类别组成,每个类别下都列出了若干方案:《清单》中也使用了同样的类别:⁷

1. 认可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农民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如奖励和表彰保管/监护农民;

⁷ 见 IT/GB-8/AHTEG-FR-2/19/Report

2. 提供财政捐助，支持农民保护并可持续地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如向利益分享基金捐款；
 3. 采取措施，鼓励开展创收活动，支持农民保护并可持续地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4. 编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目录、登记册和其他形式的文件，并保护传统知识；
 5. 在原生境/农场保护并管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如采取社会和文化措施、建立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护点；
 6. 通过社区种子库、种子网络和其他措施⁸，促进农民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使农民能够选择更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7. 采取参与式方法研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特性描述和评价、参与式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
 8. 吸引农民参与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决策；
 9. 开展培训，发展能力，建立公众认识；
 10. 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如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
 11. 其他措施/做法。
21. 对于每个类别，都参考了《国际条约》第9条的相关规定，并解释了为什么该类别下的措施可以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文件末尾还列出了概览表。然而，《备选方案》提及第9条各款任何内容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法律内容作出任何具体解释。

备选方案

22. 每个备选方案都采取统一的表述模式。《备选方案》解释了每个方案的内容，以及可能涉及的典型措施类型。对于某些方案，性别问题可能很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描述部分作了简短的解释，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每个方案下都列出了《清单》中的一些范例。⁹

⁸ 包括种子库

⁹ 这句话用灰色标出，因为尚未经专家组定稿（见本报告第16段）。

措施的类型

23. 每个方案的描述都包括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的信息。根据以下标准，这些措施分为“技术”、“法律”、“行政”和“其他”类型的措施：

- “技术措施”是指有助于加强农民个人或农业社区对农场、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贡献的行动计划/计划/项目活动（例如，记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培训和能力发展、社区种子库、种子保存网络和种子交易会、参与式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农民田间学校）；
- “行政措施”是指行政命令、部级、部际、部门指示/通告/备忘录、奖励/表彰、建立规程、守则、指南等；
- “法律措施”是指国家/地区法律、政策和任何其他法律文书（法令、法律、法案等）；
- “其他措施”是指所有其他措施或做法，包括研究、宣传工作和金融工具。

也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清单》中的措施类型进行了分类。

与所提交材料和《清单》的关系

24. 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材料，分享在各国实现农民权利的经验，这些材料构成了《清单》和《备选方案》的基础。

25. 《清单》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措施/做法列为可能备选方案的范例，每项措施/做法都有原始提交材料的链接，其中详细描述了这些措施/做法，包括关于历史和背景、核心组成部分、关键成果和经验教训的具体信息。专家组未评价或评估这些措施和做法是否有助于实现农民的权利。

26. 《备选方案》基于《清单》中的范例，比较笼统、概括地介绍这些信息。鼓励读者查阅《清单》，获取与每个方案相关的实证经验。

《备选方案》的使用

27. 《国际条约》第9条规定，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权利。因此，请各缔约方根据其需求和重点，酌情考虑在国家层面实现农民权利的所有备选方案。然而，不得将任何特定的方案理解为是《国际条约》第9条的具体要求。

A. 备选方案名称清单

第 1 类：认可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农民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如奖励和表彰保管/监护农民

方案1A：设立奖项，表彰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做出突出贡献的保管/监护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

方案1B：突出强调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在保护和/或开发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和专长，在官方记录中提及他们的名字和进一步的细节

方案1C：指定地方、国家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体系保护点，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并支持农民及其组织对这些保护点进行可持续管理和治理

第 2 类：提供财政捐助，支持农民保护并可持续地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如向利益分享基金捐款

方案2A：为保护、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农业社区及其组织提供资金，包括发展其能力

方案2B：自愿向《国际条约》的利益分享基金捐款

第 3 类：采取措施，鼓励开展创收活动，支持农民保护并可持续地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方案3A：开展和/或支持推广活动，加强对来自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产品可持续消费

方案3B：为具有特殊适应性、营养价值、用途或其他益处的地方性作物、品种和进化种群开发价值链

方案3C：为农民作物品种/农民种子系统生产的产品创造市场，并提供扶持服务

第 4 类：编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目录、登记册和其他形式的文件，并保护传统知识

方案4A：认可、收集、记录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包括与栽培和使用有关的知识

方案4B：开展和/或支持相关活动，保护、分享、传播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方案4C：支持农民和农业社区根据当地的做法、程序和社区规程，制定治理文书，针对已确立权利、积累传统知识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开展获取渠道治理

第 5 类：在原生境/农场保护并管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如采取社会和文化措施、建立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保护点

方案5A：支持并保障社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或农民和农业社区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管理的其他实践活动

方案5B：开展社会和文化活动，加强保管/监护农民和社区的作用和身份

方案4C：开展和传播关于农民和社区参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农场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包括技术、生态、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

第 6 类：通过社区种子库、种子网络和其他措施，促进农民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使农民能够选择更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方案6A：建立和/或支持社区种子库、种子俱乐部、种子屋、种子保存网络或类似方法

方案6B：组织和/或支持农民种子节和交易会

方案6C：为农民从基因库、研究机构、大学和私营部门获取材料提供便利

方案6D：支持农民的种子系统和创新

第 7 类：采取参与式方法研究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特性描述和评价、参与式植物育种和品种选择

方案7A：让农民参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特性描述、评价和选择，包括地方品种/农民品种和/或新品种、种群和基因库收集品

方案7B：制定参与性植物育种计划或项目

方案7C：对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其他方面进行参与性研究

第 8 类：吸引农民参与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决策

方案8A：确保农民和/或其组织派代表参加并有效参与处理与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问题的国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管理机构或工作组。

方案8B：组织有农民和/或其代表组织参与的政策对话进程

第 9 类：开展培训，发展能力，建立公众认识

方案9A：促进对农民权利重要性的理解，并提高认识

方案9B：加强农民及其组织有效参与政策对话和决策过程的能力

方案9C：加强农民及其组织的技术和/或组织能力、知识体系和管理，促进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第 10 类：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如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¹⁰**第 11 类：其他措施/做法**

方案11A：提供精准紧急援助，支持农民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¹⁰ 共同主席关于第 10 类方案的建议载于附件 5（见本报告第 17 段）。

B. 共同主席对第 10 类备选方案的建议

第 10 类：采取法律措施落实农民权利，如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立法措施

涉及的《国际条约》第 9 条相关条款

第9条第1款	✓
第9条第2款a项	✓
第9条第2款b项	✓
第9条第2款c项	✓
第9条第3款	✓

为什么可以将第 10 类下的措施视为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

《国际条约》的缔约方同意，各国政府负责实现农民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权利。每个缔约方应酌情在符合其国家立法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第9条第2款）。提出了几项保护农民权利的措施，包括保护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在国家层面参与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第9条第2款a至c项）。第9条第3款提到了农民保存、使用、交换、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权利。

为履行在《国际条约》中作出的承诺，缔约方政府可考虑根据其重点和需要，审查并酌情调整现有国家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在此过程中，若农民、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等权利享有人会直接受到此类法律措施影响，缔约方不妨评估并考虑他们的需求。

C. 方案 10A：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内 实现农民的权利

可以制定或修订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农业和环境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及其相关程序，以支持实现农民的权利。这些政策和法律可能涉及的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转基因生物、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种子、植物品种保护、农民权利、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等方面的国家立法。可以全面涵盖农民的权利，和/或侧重于某些情况下特别相关的具体方面。

同时，可以出台法律和程序，承认保管/监护农民、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的努力；保护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提高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负责处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事务的政府机构决策部门和/或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这些法律和相关程序可以进一步保护并保障农民的种子系统和相关做法。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
法律	✓
其他	

方案 10B：审查并酌情调整知识产权法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知识产权法，包括那些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法律，通常都规定了可以寻求保护的品种、产品或程序、给予保护的要求或条件，以及权利的范围和期限。同时，还可以为受保护品种或产品的使用者规定权利或条件，例如农民可以保存、使用、交换和/或出售受保护品种种子的条件。

缔约方可以考虑审查并酌情调整知识产权法和相关程序，例如增加相关条款，保障农民保存、使用、交换和/或出售农场保存种子的权利。

缔约方还可以在知识产权法和相关程序中加入披露原产地的要求，以便公平公正地分享使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或调整保护范围，确定农民可以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使用、交换和/或出售受保护品种种子的条件。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
法律	✓
其他	

方案 10C：审查并酌情调整种子法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缔约方可以考虑审查并酌情调整种子法和相关程序，以创造法律空间，便于农民保存、使用、交换和/或出售农业保存的种子，甚至是农民品种和/或具有特殊适应性和用途的品种和种群。

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鼓励并支持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对他们保存和/或开发和使用的品种进行登记，例如，如果他们愿意，可记录在由社区持有的登记册，和/或存放在地方主管部门，或记录在国家品种目录中。这也可能需要审查并酌情调整登记这些品种或种群的必要程序和/或要求，以及种子的质量管理和/或销售。例如，可以为这些品种的注册制定简化的程序和/或标准，降低费用，或积极支持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注册品种。

旨在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的种子法也可以明确承认：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农民拥有保存、使用、交换或销售种子的权利；并酌情规定农民种子质量监控的特殊可能性，包括基于传统做法的非商业性种子传播和使用。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
法律	✓
其他	

方案 10D：审查并酌情调整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家法律和/或相关程序，实现农民的权利

可以采取可行措施保障农民公平参与分享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权利，包括确定管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获取渠道的规则，特别是那些由农民和地方社区及土著社区在农场或原生境管理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以基于国际商定的程序制定这种规则，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使用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册和生物文化社区规程等工具。

若干国际协定可能要求各国采取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措施和程序，因此，可以统一审查并实施所有相关协定的要求，例如，建立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单一窗口”系统。

此外，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和程序可以包括在记录、探索或使用传统知识情况下的同意要求。也可以将对传统知识的保护扩展到基于传统知识、做法或技能开发的种子品种和相关工艺，以及由此产生的产品。也可以优先考虑对农民的种子系统提供法律保护。例如，对农民、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所拥有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进行治理，并建立国家机制，促进公平公正地分享使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

法律 ✓

其他

方案 10E：研究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法律对实现农民权利的贡献

研究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法律框架，可能有助于确定当前立法的具体优势和劣势，并提出解决可能存在的差距的方案。可以开展比较研究，例如关于不同国家或区域采取的举措。另外，还可以重点研究国际承诺、区域、国家和次国家立法以及相关政策和计划的一致性。

这种研究可以为立法机关提供必要的实证，既有助于更好地确定目标和/或设计支持实现农民权利的措施，也有助于提高更多受众的认识。

通常可能涉及的措施类型

技术

行政

法律

其他 ✓